**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五一”期间及高火险期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山区乡镇、国有林及相关单位、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和市森防办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区当前至森林火险期结束，特别是“五一”小长假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安全度过森林火险高危期，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工作职责

当前我区仍处于春季森林火灾高发期，切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确保森林防灭火形势平稳，对于营造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和谐稳定安全环境意义重大。日前，市长廖国勋同志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作出批示，指出我区是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点区域，防止出现重大火灾。副市长马顺清同志要求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批示、王勇国务委员讲话精神，落实好国勋市长批示要求，紧绷我区北部山区防灭火之弦，确保安全。各单位、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市领导批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决克服麻痹大意、轻敌松懈思想，紧密围绕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这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森林防灭火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全力以赴抓好我区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二、强化源头管控，落实具体措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部署，针对“五一”期间森林火灾特点，加强北部山区森林火灾的源头防控措施和科学施救方案。应急、气象、林业、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开展森林火险趋势分析会商，有针对性制定森林火险应对举措。要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林业局 公安蓟州分局 区应急局关于联合组织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有关要求，精心部署，狠抓落实，把野外火源管控工作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巡查力度,切实把野外火源管住看牢。区森林防火专业队、半专业队和消防部门要集中备勤，靠前驻防，加强训练，严阵以待，切实提高早期火情处理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出动，避免小火酿成大灾。要巩固“扑火安全警示教育整治周”的学习成果，切实加强对防火巡护员和灭火一线指挥员、战斗员的扑火安全教育，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在执行“打早、打小、打好”的作战方针的同时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三、狠抓防火宣传，提升防火意识

“五一”小长假将迎来景区旅游高峰，防火责任一刻不能松懈。要结合“五一”假期天气变化、车辆人员流动性加大、春季生产和民俗农事用火日渐增多的实际特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灭火宣传活动。林业、文旅等单位要全面施行“防火码”应用，把“防火码”作为野外火源管控及火情事后追责数据支持的有效抓手，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各山区乡镇在主要路口、景区景点、宾馆民宿及重点防控部位安排人员进行实地宣传劝导和火源收缴，加大森林违规用火行为处罚力度，努力把森林防灭火宣传落实到村户人头，不断增强全社会、全民的森林防火安全意识。

四、加强应急值守，提高处置能力

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区森防办（区应急局）将会同区委督查室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查隐患、促整改、防风险，将森林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牢固树立“群众过节，我们过关”的责任意识，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要求和信息报送时限的要求，确保及时、准确归口上报火情，确保火情信息畅通。要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灭火工作预案并强化演练，认真做好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抓好应急处置，提前制定“五一”期间专项方案，做好专题部署，遇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要提高防火等级，科学有序组织防灭火力量前置，发现火情及时、准确进行火灾调度处置，快速出击、快速扑灭，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自然生态安全。

2021年4月28日

（联系人：李璐；联系电话：60819608）

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